# 委托加工合同[共]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1-22

*委托加工合同[共]（精选32篇）委托加工合同[共] 篇1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委托加工合同[共]（精选32篇）

**委托加工合同[共] 篇1**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加工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_\_\_\_\_\_\_\_\_\_\_\_\_产品达成协议，双方特订立本协议，以供信守。

　　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_\_\_\_\_\_\_\_\_\_\_\_\_\_\_\_\_

　　2、产品规格为：\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加工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加工合同[共] 篇2**

　　甲方：

　　乙方：

　　甲方x鞋业有限公司为注册号5776042、3295719x图案、文字、字母系列商标持有人。该系列商标已在中国注册或申请注册，受国家法律保护。

　　本着合法有序、平等互利原则，就甲方授权乙方加工生产“x”(含x品牌图案、文字、字母注册与申请注册)品牌包装用品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授权乙方为其加工生产x品牌包装用品，其包装用品的图案、文字、形象、色泽、材料、规格由甲方确认，未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生产;甲方拥有对其包装材料、规格、形象、色泽的修改权。乙方仅能按甲方确认的形象、图案、色泽、材料、规格进行加工生产，无权更改，不得偷工减料。乙方在正式生产前，必须将大货生产确认样送交甲方再次确认。并留甲方封样存档，以备大货核查。

　　第二条 乙方所生产的包装必须设置加密标志，乙方所设置的加密标志仅甲乙双方知道，禁止乙方向第三方透露加密信息。

　　第三条 乙方只能接受甲方公司书面订单(且甲方单次计划下单数不超过一万套)，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公司书面订单要求生产，不得超计划多印;乙方必须充分保证质量，按甲方书面通知数量及时将包装品发至甲方指定仓库。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公司以外客户(含甲方客户，其它公司、机构、个人)订单。甲方包装传真号码为：与，其它传真、电话及口头通知无效。

　　第四条 乙方的包装加工费用由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禁止乙方与甲方公司以外任何客户直接进行包装货款结算。

　　第五条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定期与不定期工作检查，配合甲方打击假冒伪劣计划实施。

　　第六条 罚则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私自接受甲方公司以外客户订单，或未按甲方书面订单生产，私自生产、出售，给他人加工生产甲方包装用品的，甲方所欠乙方货款，甲方将永久拒绝支付，乙方还必须赔偿甲方 元(大写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元整)经济损失，同时甲方将直接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擅自改变甲方所确定包装色泽、形象、规格、材料，或生产时偷工减料的，与封样不符的，甲方将拒绝入库，乙方同时赔偿甲方 元(大写人民币 元仟佰)经济损失。

　　3、乙方因交货延迟或产品质量不合格而影响甲方生产的，甲方有权责令改正;因乙方包装发霉、潮湿未干、材质太差等原因造成甲方产品受潮、发霉、报废或其它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乙方若超计划生产甲方的包装用品，由于甲方形象、色泽、材料、规格、产品标志更换，与乙方终止合作等原因，造成乙方库存积压的，甲方将责令乙方全部就地销毁，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未按甲方专用传真号码订单生产的，甲方有权拒绝入库，并追究乙方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与甲方出示的加工授权委托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第八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x年 月 日至20x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自动作废。

　　第十条 附页：甲方注册与已申请注册x系列商标，附页属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共] 篇3**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 产品。

　　2、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4、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进行生产，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合同所签订的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余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 验收标准

　　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有异，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货物的数量、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赔偿甲方此批货款总价 违约金。且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如检验、运输、补货费用、保险、仓储、装卸等直接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乙方应支付甲方人民币10万元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因国家政策和政府规定的调整变化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亦自然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交由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处理。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地址： 地址：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委托加工合同[共] 篇4**

　　甲方(订作方)：\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证号：\_\_\_\_\_\_\_\_\_\_\_\_

　　乙方(承揽方)：\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证号：\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合同法》规定，经充分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制作\_\_\_\_\_\_\_模具，甲方支付加工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制作项目、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模腔数

　　单价(元)

　　数

　　量

　　小计(元)

　　备注

　　合计金额：(含17%的增值税)人民币大写： 元整。( 万元)

　　交付首样工作期：35天

　　说明：以上费用包括全部材料费、备件费、制作费、制件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管理费、税费及一年的保修费用等。

　　二、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提供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模具设计，计算模具日产能力，并需得到甲方确认方可制作。

　　2)模具设计所需图纸资料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三、技术要求以及质量要求

　　1)模具必须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及要求制造，保证模具啤出符合要求的制件;

　　2)模具必须按照制作项目列明的要求制作，且必须有合理可靠的冷却系统;

　　3)更详尽的技术要求见附表，模具也应符合甲方在向乙方提供的其他的技术资料中明示的技术要求以及质量要求;

　　4)乙方制作的模具应保证\_\_\_\_万次以上的使用寿命。

　　四、制造工期

　　1)工作期为35天(第一次交符合功能装配的样件)，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全部首样;

　　2)首样交付后，甲方未提出改模，乙方于\_\_\_\_天内(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交付合格模具;

　　五、模具验收以及交付

　　1)模具验收的依据：

　　1.甲方确认的产品零件图;

　　2.双方商定，并经甲方确认的技术工艺方案，双方确认的模具技术要求。

　　3.模具设计图纸以及电子文档。

　　2)模具验收合格规定：

　　1.甲方连续试产5天或产量达到\_\_\_\_件以上，日产能力偏差不超过设计要求的5%，模具无异常，制件合格率98%以上，甲方出具模具验收检验合格报告。

　　2.乙方交模后，由于甲方原因\_\_\_\_天内不投(试)产，模具视为合格处理并由甲方出具模具检验报告，办理结算付款手续。

　　3.乙方交试模样件后，由于甲方原因\_\_\_\_天内不能检验确认的模具视为合格处理并由甲方出具模具检验报告，办理结算付款手续。

　　4.模具验收后，一年内乙方对模具制造质量负责，并无条件地提供免费快速服务(8小时内要给予响应)。因甲方需要结构更改，乙方需提供快速服务，可根据产生的成本酌情收取改模费。

　　3)《模具验收报告》上应有甲方技术、检验及使用单位签字并经甲方生产技术部长批准方为有效。

　　4)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加工厂家，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收货及不合格处理

　　乙方所交模具经甲方有关部门(技术、质检、使用部门)验收合格并凭《模具验收报告》方可收货，甲方凭《模具工装验收单》办理向乙方付款结算手续。对模具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修正或重作，由于乙方原因制件外观不合格，成型后挠曲、变形而需改良制件成型状况，以及尺寸难以控制造成的零件间配合不良状况引起的修改、制作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交货期不变。若乙方设计提供的图纸有误，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但是如果产品图纸或模具图纸由甲方提供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交货期顺延。

　　七、模具制作费用的支付

　　1)签订合同七日内，甲方将模具金额的\_\_\_\_%，即\_\_\_\_\_\_\_\_万元付至乙方帐户，作为合同定金;

　　2)模具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票，甲方收乙方增值税票后，一个月内将模具金额的\_\_\_\_%，即\_\_\_\_万元付清;

　　3)模具金额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模具验收后半年内付清。

　　八、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商业保密

　　1) 本合同规定之模具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为甲方专有。

　　2)乙方并保证，对为甲方开发与制作的模具(包括图纸等技术资料，零件样品及模具等实物)均不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泄露或提供，否则，甲方视为乙方故意侵犯甲方利益，乙方应该对该故意侵犯甲方利益的违约行为承担一切责任;乙方每向其他任一单位或个人提供模具，应按本合同第十条6项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随意复制为甲方加工的模具。更不得用该模具为除甲方之外的第三方提供制件。

　　4) 知识产权未尽事宜由《知识产权保护协议》规定。

　　九、服务

　　1)模具连续正常使用，乙方免费保修一年，并免费提供必要的易损易耗备件。

　　2)属甲方设计或使用原因造成模具更改或损坏，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费用由甲方支付。

　　十、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付款，须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部分的同期国有商业银行贷款利息。其他情况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法》规定执行。

　　2)乙方非因甲方原因所制作的模具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予以修理或重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重作或修理导致不能按期交货的，按不能按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延迟一天甲方甲方可按总造价的千分之五作罚金。乙方超过交货期\_\_\_\_0天，按不能交货处理。

　　4)乙方不能交货的，本合同终止，乙方须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5)模具在使用过程中，不能达到合同规定要求的，由乙方负责修理或重作及其费用开支，经\_\_\_\_天内维修或重作，也不能达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赔偿甲方损失。损失的计算标准为该模具的制造费用。

　　6)乙方违反第八条知识产权保护规定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万元。

　　十一、其它约定

　　1)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本合同未规定事宜均按《合同法》及相关法规处理。

　　3)乙方在模具设计完成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模具确认，甲方须在3天内审核完毕并书面确认。乙方以甲方确认的结构方案制作、验收。甲方乙方对经确认的方案负责。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模具制作单位和财务部门各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

**委托加工合同[共] 篇5**

　　立约书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XX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原物料及成品委托承揽加工事项，通过友好协商，于月\_\_\_\_日双方同意订立合约条款如下，以为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合同组成及内容

　　1.1 本合同规范由乙方供料并委托甲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乙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 乙方提供原材料清单如下：

　　ab胶料

　　c胶料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按约定要求将以上胶料注塑成形送返乙方指定仓库。

　　第二章 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2.1委托加工原物料、成品等所涉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注明于发票采购单。

　　2.2加工费、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应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付款采每月结算形式并在乙方采购单及甲方发票上注明，亦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第三章 质量要求及运输方式

　　3.1各类物料及加工制成品质量标准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式样书、图纸、规格之约定，就有关标准之任何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始生效力。

　　3.2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3.3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3.4乙方对甲方供料及甲方对乙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由乙方负担。

　　第四章 成品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将加工制成品送达双方约定交付地后，乙方应于\_\_\_\_日内验收，倘甲方未于此约定期间内接乙方验收结果之通知，即于送达后第\_\_\_\_日起视为加工制成品已通过验收。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5.1甲方未按约定质量交付加工制成品，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5.2甲方交付加工制成品数量少于约定，应当照数补齐。

　　第六章 合同解除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第七章 知识产权保护及守秘义务

　　双方应信守职业道德，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于业务过程中知悉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各类信息，泄露于包括对方员工在内之任何

　　第三人，违者守约方保留一切法律追诉权利。

　　第八章 特别条款

　　10.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是海关监管保税料件，因此甲方在生产加工中所产生的边角料等需全部返还至乙方。如双方违反此条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10.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共] 篇6**

　　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本着公平、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游戏产品《城市猎人》(名称待定)的开发进行创意细化和绘制一系列相关像素图象的的工作(以下简称劳动成果)，像素图像包括两套，大小尺寸要分别符合176\*208和128\*128两种手机屏幕的标准，甲方购买乙方的劳动成果，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甲方向乙方购买了\_\_\_\_游戏产品《城市猎人》(名称待定)的创意和一系列相关像素图象后，即完全拥有这些劳动成果的版权和使用权，乙方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时间进度：乙方必须保证在10月10日(待定)前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全部劳动成果。

　　支付费用参照第四条规定。

　　甲乙双方就此合作均对任何可能产生利益损害的第三方进行保密。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根据市场发展和自身业务需求，对乙方的劳动成果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修改要求，要求乙方对其进行改进、增减和完善。

　　[2].如乙方无法按照时间进度要求完成\_\_\_\_游戏产品《城市猎人》(名称待定)的创意和一系列相关像素图象，或乙方的劳动成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追讨回合同第四条规定中的第一笔和第二笔款项。

　　[3].为适应新的额外机型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相关像素图像的移植，费用按照一个机型贰百元人民币的约定价格执行。

　　2.甲方的义务

　　[1].合同签订后，甲方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跟进乙方劳动成果的制作过程，随时与乙方交换意见，确保双方的的合作事宜能够顺利进行。

　　[2].甲方有义务根据合同要求及时付款，不得拖欠。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就业务合作出现的争议向甲方提出申诉。

　　[3].乙方若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完成劳动成果，可以向甲方提出延期的申请。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保证按照时间进度完成劳动成果并符合甲方的要求。

　　[2].如因乙方问题无法按照时间进度完成劳动成果，且乙方又不能提出合理的理由，乙方应如数退还合同第四条规定中的第一笔和第二笔款项。

　　[3].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保证不得将劳动成果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能将劳动成果中的任何组成部分用于其他\_\_\_\_游戏产品中。

　　四.付费

　　1、乙方完成\_\_\_\_游戏产品《城市猎人》(名称待定)的创意文档，提交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共1650(玖千)元人民币。

　　1、乙方完成\_\_\_\_游戏产品《城市猎人》(名称待定)相关像素图象工作量的30%后，提交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费用共1650(玖千)元人民币。

　　2、乙方完成全部劳动成果后，提交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第三笔费用共2200(玖千)元人民币。

　　4、支付方式，乙方提供银行账号(乙方的银行账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将费用划入乙方的账户后，乙方应提供给甲方相应的签字收据。

　　五.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在合作期间严格遵守双方另行签署的技术保密协议中的条款。

　　六.合同的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应以书面形式(包括：双方签字并盖章的书面协议、或双方就合同履行的事项而相互交换的函件、传真、电传或电子邮件)对本合同做出变更。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如违约方给另一方带来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违约方应给另一方进行赔偿。

　　八.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法规。

　　九.解决争议机构

　　如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依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合同有效期

　　原则上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为签约日开始的12个月止。

　　十二.其他事宜

　　1、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需要另行签署技术保密协议。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北京软件开发工作室

　　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委托加工合同[共] 篇7**

　　甲方：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

　　联系方式：

　　地址：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_\_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_\_\_\_\_\_\_\_\_\_\_\_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条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_\_\_\_\_\_产品。

　　2、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4、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进行生产，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_\_\_\_\_、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_\_\_\_\_、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合同所签订的加工品的\_\_\_\_\_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余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验收标准

　　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_\_\_\_\_\_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有异，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_\_\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货物的数量、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赔偿甲方此批货款总价违约金\_\_\_\_\_\_\_\_\_\_\_\_元（人民币）。且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如检验、运输、补货费用、\_\_\_\_\_、仓储、装卸等直接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乙方应支付甲方人民币\_\_\_\_\_\_\_\_\_\_\_\_元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因国家政策和政府规定的调整变化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亦自然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交由\_\_\_\_\_\_\_\_\_\_\_\_\_\_\_\_\_委员会裁决处理。

　　第十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约地点：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约地点：

**委托加工合同[共] 篇8**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生产方：(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充分协商，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以《委托加工合作订货单》为准。

　　2、产品规格为：以《委托加工合作订货单》为准。

　　3、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委托加工订单使用证件说明

　　1、乙方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给甲方，授权甲方在本协议范围内的产品使用。首次加工生产的产品需在叁万元以上方提供以上三证，并甲方一次性支付预付金拾万元。

　　2、甲方在乙方生产加工之产品外包装及说明书，必须符合国家标签法等有关规定，若有违规行为，后果自负;并视为甲方违反合同，乙方有权拒绝生产。加工产品包装上标注乙方厂名和厂址，同时注明乙方系受甲方委托生产(生产分装)。

　　3、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合法经营证明(营业执照)及商标受理证明。

　　4单为准。除以上产品外其他产品乙方概不负责。

　　5、若非乙方加工的产品，冒用乙方证件的行为，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没收预付金。

　　第三条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配方和工艺制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规定。

　　2、乙方仅是甲方委托加工产品生产过程的一个制造、灌装以及包装的工序。只承担生产分装产品品质行为的企业，不承担甲方一切销售行为及债权债务的责任!

　　3、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包装材料供应

　　1、产品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包装材料交付地点为乙方工厂仓库，物流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

　　3、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包装纸箱、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第五条结算方式

　　甲方在与乙方确认加工生产订单、签订《委托加工合作订货单》之同时，乙方从预付款中扣取该订单费用总额。每次生产订单金额如超过预付金余额，须补足款项乙方才进行生产。

　　第六条产品交付

　　1、当双方签订本协议后，双方将以此协议作为基础，每次订货都由甲方向乙方下订单，由乙方负责人确认后才视为合格的订货合同，不合格的订货合同不受本协议条款约束。

　　2、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物流运输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装车。

　　3、交货时间：在包材、款项到位的情况下15个工作日。

　　第七条验货的标准及方法

　　1、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方法依据甲方和乙方商议认可的质量文件为依据。

　　2、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期限为收到货物之日当天内完成。

　　3、甲方认为货物有不良现象时，可向乙方提出异议。

　　4、提出异议期限为验收货物即日起算一周内书面向乙方提出，乙方在一周内给予处理答复，超过期限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或在委托加工订单上补充。如产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生产方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日期:

**委托加工合同[共] 篇9**

　　定做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定做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组成及内容

　　1.1本合同规范由定做方委托承揽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定做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原物料、包材、加工制成品之具体品种数量、交期、交货地、加工费金额、支付日期、支付方法，按经承揽方确认之定做方采购单、发票或其它书面约定所列，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及其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加工成品

　　编号：\_\_\_\_\_\_\_\_\_\_\_\_

　　名称：\_\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

　　备注：\_\_\_\_\_\_\_\_\_\_\_\_

　　三、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3.1按照双方认定的样品质量标准为检验合格的标准，经检验，定做方有权拒收任何低于该样品质量标准的产品。

　　3.2承揽方需为每单件产品提\_\_\_\_\_品合格证。

　　四、订单确认

　　4.1定做方委托承揽方开发加工的新产品首次订货量每个单品不得少于\_\_\_\_套，再次订货量每个单品不得少于\_\_\_\_\_套。

　　4.2定做方以订货单形式将订货信息传真给承揽方。

　　4.3承揽方收到定做方订单在\_\_\_\_\_工作日内确认交货期及交货数量。在正常情况下\_\_\_\_\_天内交货。大宗订单指单品订购数量\_\_\_\_\_套以上，特殊产品指非承揽方正常产品(正常产品指定做方对承揽方原有产品没有改动的情况下)及新产品指定做方提供实样或图纸需要承揽方新开发模具的产品以承揽方确认的交货期为准。

　　4.4定做方指定订货负责人，订单必须由该负责人签字或盖有定做方公司公章才生效，否则承揽方不认可该订单的有效性。

　　4.5定做方传真给承揽方订单经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订单付款方式、交货时间、包装要求

　　5.1定做方所委托承揽方加工的产品订单经双方确认日起\_\_\_\_天内，定做方首付该订单总额的\_\_\_\_%给承揽方作为预付款，余下\_\_\_\_%在承揽方发货前\_\_\_\_天内付清给承揽方，承揽方收齐货款\_\_\_\_天内发货。

　　5.2产品包装要求：

　　六、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6.1(用定做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做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做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6.2(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做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做质量时，定做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6.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本合同规定执行。

　　七、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7.1承揽方在依照定做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做方;定做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做方赔偿。

　　7.2定做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八、价款

　　合同总价款\_\_\_\_\_\_\_\_\_\_\_

　　九、验收标准和方法

　　9.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9.2承揽方需提供每款新产品的检测报告。

　　9.3每批产品，定做方按照双方认定的样品作为检验标准进行验收，如不符合样品的产品，定做方通知承揽方，承揽方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退换符合样品标准的产品。

　　9.4定做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做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做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做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9.5当事人双方对委托的定做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十、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0.1交(提)定做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做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10.2交(提)定做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做物的以定做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做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做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做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做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十一、包装、运输及费用

　　11.1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11.2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11.3承揽方对定做方供料及定做方对承揽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及\_\_\_\_\_费，由承揽方负担。

　　十二、加工贸易手册、原物料进口及成品出口报关(若有)

　　加工贸易手册由定做方按海关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填报，但因承揽方向定做方提供资料性文件与实际进口料件不符(包括但不限于重量、品名规格、数量、原产地等)，导致定做方在料件进口报关或加工制成品出口报关时产生一切支出费用损失，由承揽方全数承担。

　　十三、保密条款

　　13.1承揽方不得将定做方或印有定做方\_\_\_\_\_或标识的产品置于承揽方工厂展示给除定做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13.2承揽方未经定做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定做方产品或印有定做方\_\_\_\_\_或标识的产品印刷于承揽方自身或与承揽方有关的样本、介绍、图册等宣传品上。

　　13.3未经定做方事先书面同意，承揽方不得将定做方产品或印有定做方\_\_\_\_\_或标识的产品在展销会、展览会上展览或展示。

　　13.4定做方不得将承揽方所报产品价格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13.11承揽方和其合法继承者，如果有同意在样品和文件或以摘录或零件的方式交付给他或他们时，不将此用于给任何第三方或其本身的市场生产制造。

　　13.12在生产订单的过程中定做方和承揽方共同研发的结果和其技术秘密应为定做方的无限制的财产，未经允许，承揽方不得使用。

　　13.14定做方可以在任何时间检查承揽方的保密措施。

　　十四、违约责任

　　14.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做物或完成工作，定做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做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14.2交付定做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做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做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4.3未按合同规包装定做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做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做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做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14.4逾期交付定做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做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做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14.5未经定做方同意，提前交付定做物，定做方有权拒收。

　　14.6不能交付定做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做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14.7异地交付的定做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做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做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14.8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做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做物的责任。

　　14.9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4.10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做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14.11擅自调换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做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做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做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合同解除

　　16.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16.2如承揽方在规定交货期迟延的\_\_\_\_日内仍然无法交付货物，定做方有权解除合同，承揽方所收定做方款项应如数退还，如\_\_\_\_日内不能退还，承揽方还应在确定还款之日起每日\_\_\_\_\_向定做方加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十七、纠纷的处理

　　对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提交定做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做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_\_\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做方：\_\_\_\_\_\_\_\_\_\_\_\_\_\_\_\_\_\_\_\_\_?承揽方：(客户)\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共] 篇10**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利益分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下，在双方以OEM方式合作开发生产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产品

　　产品名称香型酒精度规格单价数量总价备注

　　备注：数量和金额以实际订单发生为准。

　　第二条订货和运输

　　1、甲方将乙方作为甲方的唯一OEM供应商。

　　2、乙方收到订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确定，经确定后的订单有效。

　　3、甲方不能单方取消乙方已生产的订单，一旦甲方违约，将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

　　4、甲方所下订单每批次该系列产品下的某一款产品最低生产数量为500件。

　　第三条价格的确定方式

　　产品价格的计算方式为：双方协商确认。价格变动，双方协商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协议约定的厂址、生产线以外的地方加工或包转本产品。

　　2、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国家许可的企业执行标准。

　　3、乙方保证同批次产品的酒质、风格和口感的稳定性，不同批次的酒质、风格和口感保持长期相对稳定性。但由于酱香型白酒的醇化、老熟是一个持续过程，所以因存放时间长短导致一定程度的口感差异属正常现象。

　　4、甲方自行组织生产包装材料：

　　A、设计审稿最终由乙方书面确认且认可;

　　B、生产工艺必须充分与乙方沟通确认;

　　C、甲方组织生产的包装材料质量不得低于乙方的包材检验标准。（乙方产品质量标准：JF/BZ-ZB-01-20\_\_\_\_\_\_\_\_\_～JF/BZ-ZB-08-20\_\_\_\_\_\_\_\_\_。）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或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5、包装材料有轻微质量问题且经甲、乙双方质量评估后不影响产品上市销售且不会产生其他纠纷的，经甲方书面承诺后，乙方可以使用该批次包装材料;如乙方评估后认为质量缺陷较大，会影响产品质量或乙方声誉的，乙方有权拒绝使用并将其销毁。

　　6、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中应当包含：产品条码、生产厂商及地址，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包装中必须包含的所有信息。

　　第五条包装材料

　　1、为确保产品质量和产品的合法合规，包装材料原则由甲方委托乙方采购，以保证产品的质量跟踪、工艺沟通和运输协调等相关事务的衔接，便于包装和生产的顺利推行;甲方也可自行采购，但质量标准必须达到乙方质量检验要求;包装材料采购费用由甲方承担（含运输及装卸费用）。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做好生产所需准备工作;如甲方自行采购材料，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需的包装材料按照订购的数量运送到乙方工厂，在发送包装材料前，甲方应该告知第三方（包装材料生产厂家）与乙方联系，告知乙方发送材料的品名及数量，便于乙方安排卸货。同时要求并叮嘱第三方（包装材料生产厂家）开好送货单，便于乙方收货、验收、对账使用，否则造成拒收、卸货延迟或再次转运等由甲方负责。

　　4、因包装材料及存在自然损耗情况，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包装材料应考虑不低于5‰的损耗，若因甲方未提供可能损耗部分材料导致乙方无法按规定数量向甲方供货，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运至乙方的包装材料应立即包装完成后发走，对包装后剩余的包装材料乙方负有90天的代管期（代管期：是指甲方的包装材料进入乙方库房后，乙方有责任保管，直至保管期结束，此代管期不能超过90天。），超过代管期后乙方有权用任何方式处理剩余包装材料（含乙方自行强制报废、销毁处理等）。

　　第六条产品验收

　　1、乙方生产地原则视为产品质量验收地，在乙方包装生产时，甲方须派员监督、跟踪生产，并代表甲方处理生产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检验产品质量;

　　2、甲方因特殊原因不能派员跟踪生产，应发书面函件告知乙方;甲方对产品在收货时进行验收。验收方式为抽检。甲方在收到产品7个工作日内不提出异议，视为认可此批产品检验合格。

　　3、验收时按双方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但酒水以国家质检部门检验报告为准;乙方应提供贵州省质检院仁怀分院的产品检验报告给甲方。

　　4、如果甲方抽检产品不合格，得到乙方确认后，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产品，乙方必须承担因此产生的物流、租赁场地等费用。

　　5、甲方应及时将已付款的产品从乙方库房发走，否则超过180天，乙方有权将产品拆装将酒水回厂处理使用，材料报废、人工费用等由甲方负责，酒水价格按原价折算返给甲方;如果甲方包装的产品未付款也未发走，该产品乙方给予保存90天，90天后甲方未付款发走，乙方有权将该产品拆装将酒水回厂处理，且甲方承担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七条食品安全责任

　　1、双方同意，当发现产品存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质量问题或食品生产质量品质问题，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甲方因此先行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八条交货期限

　　1、当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以本协议作为基础，甲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下生产订单，乙方与甲方沟通后，确定生产期和交货期。

　　2、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订单和交付计划按时按量完成产品的生产和交货，不可抵抗力除外;不可抵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及三停等。

　　第九条交提货方式和费用

　　1、交、提货地点为原则为乙方生产地库房;也可为甲方指定地，乙方代替发，甲方负责货物运输的费用。

　　2、如甲（乙）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货，应当在事先与乙（甲）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第十条货款结算方式

　　1、在包装生产前一次性现金付款或汇至乙方指定的账户（现金须交至公司财务部）;

　　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2、代购材料必须先付款后购货;

　　3、乙方指定账户为：

　　4、未交至公司财务或汇至公司指定账号的款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甲方规定的质量标准交付定做的产品，乙方应承担未按期交付产品为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物流、租赁场地、人员薪资等费用。

　　2、乙方逾期交付定做产品，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交付产品价款总额的1‰偿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保密条款

　　1、“机密信息”表示乙方从甲方所得到和学到的，以及乙方为甲方研发获取的的相关信息、物质材料、公司信息（含下属机构）、合作信息及相关事项。乙方为甲方所研发的相关信息和物质资料，所得的完整或是不完整的内容，也属于“机密信息”，并且乙方应当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所有信息和物资资料。

　　2、乙方同意对以上“机密信息”进行保密。在没有经过甲方的书面允许下，不可以为了乙方公司的利益或其他个人、公司的利益，直接或间接的泄漏该信息。

　　3、\_\_\_\_\_归所独家拥有并使用。乙方没有经过甲方的书面允许，不可为了乙方公司利益和其他个人、公司的利益，通过本协议未规定的方式使用该\_\_\_\_\_。因此造成经济损失或品牌损失的，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三条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的\_\_\_\_\_、版权、公司名称等一切知识产权均属乙方所有，虽有本合同签订，乙方并未授权甲方使用乙方\_\_\_\_\_、公司名称以及乙方所享有的其他一切知识产权另作他用（如用乙方的名称、名义开网店或网站等）。如甲方擅自使用，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同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甲方法律责任的权力。

　　除为甲方生产的产品外，甲方也并未授权乙方使用甲方\_\_\_\_\_公司名称以及甲方所享有的其他一切知识产权。如果乙方擅自使用，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甲方有权接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四条其他

　　1、该合同的附件为甲方身份证、甲方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证、税务登记证等公司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鲜章有效。

　　2、甲方提供甲方所生产的产品注册证及\_\_\_\_\_等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复印件。

　　3、乙方提供乙方公司\_\_\_\_\_资质证明及产品检验合格证。

　　4、该协议有未清楚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共] 篇11**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重庆市百业兴食品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华创大厦22楼12-13室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就乙方委托甲方进行贴牌生产食品系列事宜，在双方平等合作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共识，签订本委托生产合同书，双方在合作的过程中共同遵守本合同书。

　　一、双方承诺：

　　1、甲方系独立的法人单位，并具单位营业执照证书等合法手续。

　　2、乙方具备生产相关产品的合法资质，证书手续齐全真实，产品严格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产品质量标准生产。

　　3、产品质量以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的样本质量为标准。乙方在产品加工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相关法规，不得添加任何违禁添加剂，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国家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报告。若甲方在销售过程中成品在保质期内出现，如涨袋、漏气或变质等情况，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在产品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出现滞销情况，乙方不予退货，由甲方自行处理。

　　4、甲方全面销售，乙方不得销售该产品。

　　二、委托生产品项、名称、规格及价格

　　1、乙方为生产单位：按照甲方需求，给甲方生产合格( )系列产品。

　　2、甲方为委托单位，其商标( )为甲方所有。

　　三、结算时间

　　四、结算方式

　　1,乙方应保持价格稳定，如遇原材料价格调整导致甲方产品供货价格波动，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15天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款到乙方指定账户后经核实乙方再进行生产

　　五、交货日期

　　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十天内货到甲方仓库(因前期生产未调整过来有可能会出现延误)，如果超过十天，从第十一天起乙方向甲方支付已付该批货款总额1%的违约金(天灾等不可抗力之特殊情况除外)。

　　六、交货地点

　　甲方仓库：

　　联系人：

　　七、交货数量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订单品种、数量组织生产，数量控制在订单数的正负10%内，订单以传真内容为准。如未按订单生产，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条件过于苛刻，乙方有权拒绝生产，并进行协商解决)。

　　八、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_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它事宜

　　甲方： 乙 方：重庆市百业兴食品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委托加工合同[共] 篇12**

　　委托方济宁宜知食品有限公司

　　被 委 托 方 济宁市通大食品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山东省济宁市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食品委托加工合同

　　委托方（甲方）：菏泽市江正食品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乙方）：济宁市成友食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山东省济宁市

　　经双方充分协商，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肉制品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速冻肉制品

　　2、产品单元：速冻肉丸、金鱼蛋饺

　　3、产品规格为：1×2.5kg×4；1×2kg×4；1×260g×10

　　4、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委托加工订单

　　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于每月 25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次月订单，明确订单的数量和供货时间，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订单后1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乙方按确认的订单提供产品，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计划提前5天通知乙方，但调整幅度（量）不得超过计划的25%，若超过25%，双方另行协商。

　　3、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最大限度的满足甲方订单的要求。

　　4、初期暂定供货数量：速冻肉丸30件/月；金鱼蛋饺20件/月。如需变动时以书面变更为准。

　　第三条 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配方和工艺制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加工产品包装上生产者标注乙方的厂名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及标志，经销者标注甲方的厂名和厂址。

　　3、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经由双方确认或经第三方有资质的质检机构鉴定属乙方制造引起的，由乙方承担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需双方清点数

　　量）的责任；

　　4、乙方交付的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经双方鉴定或经第三方有资质的质检机构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甲方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1）加工产品的投诉赔偿问题，甲方在预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书面为准）可以先行赔付消费者，消费者签收确认，由乙方负担赔偿，赔款在加工费中扣除；当乙方对甲方处理有异议的，甲方可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处理；

　　（2）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可协助甲方处理质量投诉，但不负责对最终用户（即甲方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3）少量的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换；

　　（4）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5、乙方应按产品执行标准要求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及留样，并严格遵循“三检”制度。

　　6、乙方应根据甲方销售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相应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单。

　　第四条 委托产品标签上委托方、被委托方厂名厂址及其他内容标注方式

　　1、委托方名称：济宁宜知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市中区唐口镇唐人居13-2-401

　　2、被委托方厂名：济宁市通大食品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生产许可证号：QS3708 1101 0283

　　委托企业名称与被委托企业名称应为同一字号。

　　第五条 生产许可证标志、编号使用、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供应

　　1、乙方在委托加工合同有效期内允许甲方在其委托的产品包装物上加印甲方的“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产品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3、甲方全面负责采购加工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并确保所采购的原

　　辅材料、包装材料符合甲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4、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包装纸箱、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第六条 产品交付与验收

　　1、产品实行甲方自行提货，交付地点为乙方工厂仓库，物流运输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装车。

　　2、产品交货按甲方订单履行，若有变动，双方应提前约定。

　　3、产品在出厂之前，由甲方驻厂代表开具质量验收单，并在乙方出库单上签字。

　　4、产品验收依据为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文件及相应产品执行标准。

　　5、如甲方认为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及成品出现不良现象（如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不符合标准，成品有破损现象等）时，可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不良的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

　　6、交货时间：自订货计划在乙方确认（计划确认时间为乙方收到传真后1天内）后第七天开始供货，每次供货量为月订货量50件。

　　第七条 货款金额及付款条件

　　1、货款金额确定（货物价格），肉丸每件产品货款均价为人民币叁拾元整（30元），金鱼蛋饺为人民币肆拾元整（40元），合同总金额为贰万元整（20，000元）。

　　2、甲方在产品生产完成10日后全数汇至乙方的银行户头。

　　3、乙方必须在甲方付款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其他

　　1、以上所有委托加工产品仅由甲方销售，乙方不得销售。

　　2、合同解除的条件

　　其中一方可提前六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如任何一方违反以上条约，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协议终止后，甲必须于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提走所有属于甲方之剩余的产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有关物料。

　　3、争议解决途径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因不可抗力所做调整或其他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

　　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4、合同有效期限

　　自20xx年08月07日起至20xx年11月06日止（注意期限不要超过乙方的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 位 地 址：

　　法 定 代 表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被委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 位 地 址：

　　法 定 代 表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委托加工合同[共] 篇13**

　　委托方（以下称“委托方”）：\_\_\_\_\_\_有限公司

　　地址：\_\_\_\_\_\_邮编：\_\_\_\_\_\_电话：\_\_\_\_\_\_

　　传真：\_\_\_\_\_\_银行：\_\_\_\_\_\_银行户头号码：\_\_\_\_\_\_

　　增值税号码：\_\_\_\_\_\_

　　加工方（以下称“加工方）：\_\_\_\_\_\_有限公司

　　地址：\_\_\_\_\_\_邮编：\_\_\_\_\_\_电话：\_\_\_\_\_\_

　　传真：\_\_\_\_\_\_银行\_\_\_\_\_\_银行户头号码：\_\_\_\_\_\_

　　委托方与加工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委托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委托加工方\_\_\_\_产品，有关产品订单将按本协议规定向加工方发出。

　　（2）加工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为委托方加工\_\_\_\_产品，有关产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

　　（3）委托方为\_\_\_\_\_产品之唯一\_\_\_\_\_持有人及享有有关产品专利权。

　　第一?每月订单

　　1、委托方必须提前\_\_天以传真方式给加工落实订单数量。订单内容指明提货时间。

　　2、加工方在收悉订单后，必须在\_\_\_\_\_\_内以传真书面向委托方确认订单。

　　3、除非双方经过同意，否则在订单被加工方确定接纳后，委托方不能中止订单而加工方必须履行订单。

　　4、委托方必须最迟在加工方开工前五天向加工方提供订单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

　　5、加工方收到足够及质量合格之材料日与成品出货日不少于\_\_天（含周六及周日）。因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或延迟提供所需物料而造成停工或延其的一切损失由委托方承担。

　　6、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进库（加工方之仓库）质量检验工作由委托方委派代表全权负责。

　　7、含增值税的加工费（包括加工方提供之原材料成本）为人民币\_\_\_\_。于此协议签订日起计至\_\_年\_\_月\_\_日，可以双方同意下，根据情况作出调整。

　　8、委托方将负责产品的验收工作、安排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_\_\_\_\_费。

　　第二?技术及工艺

　　a、产品含有非配方所含的其他物质；

　　b、产品内含有玻璃、青铁、砂子等异物；

　　c、产品含有配方所含物质以外或配方所含物质经过化学、物理变化生成的物质以外的其他物质；

　　第三?付款条件

　　1、首次加工费，委托方在产品生产完成\_\_日后全数汇至加工方的银行户头。

　　2、加工方必须在委托方付款之后\_\_个工作天内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有关知识产权、专利及\_\_\_\_\_的侵权责任

　　3、非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加工方或任何人不能使用委托方的\_\_\_\_\_、商号或泄露加工方为委托方的产品代加工商。

　　第四?双方责任

　　第五?协议终止

　　1、其中一方可提前九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2、如任何一方违反以上条约，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提早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3、协议终止后，委托方必须于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天之内提走所有属于委托方之剩余的产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否则加工方有权自行处理有关物料。

　　第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有效期\_\_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补充协方方式延长协议期限。

　　委托方：\_\_\_\_\_\_?加工方：\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

　　代表人姓名：\_\_\_\_\_\_?代表人姓名：\_\_\_\_\_\_

　　\_\_\_\_\_\_有限公司（盖章）：?\_\_\_\_\_\_有限公司（盖章）：

　　\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委托加工合同[共] 篇14**

　　委托方(甲方)： 加工方(乙方)：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和加工方(以下简称乙方)合称为“双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

　　一、委托加工项目

　　1、委托加工产品：\_\_\_\_\_\_\_\_\_\_\_\_\_\_\_

　　2、加工产品数量：\_\_\_\_\_\_\_\_\_\_\_\_\_\_\_

　　3、产品交货期限：按乙方接单起\_\_\_\_\_个工作日内交货。

　　二、委托加工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选用原材料。

　　2、乙方对原材料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加工。

　　2、技术标准参照国家标准执行。

　　四、包装要求及交货地点

　　1、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包装;对于甲方无特殊要求之零件由乙方自行选择包装方式。

　　2、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地点限\_\_\_\_\_之内。

　　五、费用结算

　　1、此次加工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整，此价不含税。具体明细见附件二。

　　2、甲方首先支付乙方30%总额货款作为押金。乙方交货经甲方验收确定后，由乙方开具发票交与甲方，开票交税额由甲方返回乙方。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总额货款，交货当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20%总额货款。

　　3、甲方以银行汇款或国库直付方式与乙方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规定时间交货，如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5 %的违约金。

　　2、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产品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减少价款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乙方不得擅自生产甲方的专利产品或侵犯甲方专利权的产品，不得传播甲方提供的图纸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权利。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执行过程中出现异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在意见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加工方(乙方)：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账号及行号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行 号：

**委托加工合同[共] 篇15**

　　委托方：\_\_\_\_\_\_

　　地址：\_\_\_\_\_\_

　　邮编：\_\_\_\_\_\_

　　电话：\_\_\_\_\_\_

　　传真：\_\_\_\_\_\_

　　银行：\_\_\_\_\_\_

　　银行户头号码：\_\_\_\_\_\_

　　增值税号码：\_\_\_\_\_\_

　　加工方：\_\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_

　　电话：\_\_\_\_\_\_

　　传真：\_\_\_\_\_\_

　　银行\_\_\_\_\_\_

　　银行户头号码：\_\_\_\_\_\_

　　委托方与加工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委托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委托加工方\_\_\_\_产品，有关产品订单将按本协议规定向加工方发出。

　　加工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为委托方加工\_\_\_\_产品，有关产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

　　委托方为\_\_\_\_\_产品之唯一商标持有人及享有有关产品专利权。

　　第一每月订单

　　1、委托方必须提前\_\_天以传真方式给加工落实订单数量。订单内容指明提货时间。

　　2、加工方在收悉订单后，必须在\_\_\_\_\_\_内以传真书面向委托方确认广东省社会保障局订单。

　　3、除非双方经过同意，否则在订单被加工方确定接纳后，委托方不能中止订单而加工方必须履行订单。

　　4、委托方必须最迟在加工方开工前五天向加工方提供订单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

　　5、加工方收到足够及质量合格之材料日与成品出货日不少于\_\_天。因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或延迟提供所需物料而造成停工或延其的一切损失由委托方承担。

　　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安排

　　6、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进库质量检验工作由委托方委派代表全权负责。

　　加工费

　　7、含增值税的\'加工费为人民币\_\_\_\_。于此协议签订日起计至\_\_年\_\_月\_\_日，可以双方同意下，根据情况作出调整。

　　8、委托方将负责产品的验收工作、安排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9、委托方负责提供合适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并免费向加工方运送所需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委托方自行安排处理有关材料的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第二技术及工艺

　　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由委托方提供，加工方严格按照\_\_\_\_工艺进行加工。首次加工由委托方负责加工过程中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的在线检测和品质控制。加工方只要按照上述要求加工并达到附件一中的品质指标要求，加工方对产品质量即没有任何责任。产品其它质量责任则由委托方承广东省社会保障局担，除非：

　　a产品含有非配方所含的其他物质；

　　b产品内含有玻璃、青铁、砂子等异物；

　　c产品含有配方所含物质广东省社会保障局以外或配方所含物质经过化学、物理变化生成的物质以外的其他物质；

　　第三付款条件

　　1、首次加工费，委托方在产品生广东省社会保障局广东省社会保障局产完成\_\_日后全数汇至加工方的银行户头。

　　2、加工方必须在委托方付款之后\_\_个工作天内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有关知识产权、专利及商标的侵权责任

　　3、非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加工方或任何人不能使用委托方的商标、商号或泄露加工方为委托方的产品代加工商。

　　第四双方责任

　　加工方根据委托方确认的配方及工艺要求加工上述产品，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委托方的加工任务指标，委托方负责上述加工产品由原材料到所有包装品的采购，如原材料没有按生产计划到位而影响生产，委托方将负全部责任。

　　第五协议终止

　　1、其中一方可提前九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2、如任何一方违反以上条约，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提早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3、协议终止后，委托方必须于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天之内提走所有属于委托方之剩余的产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否则加工方有权自行处理有关物料。

　　第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有效期\_\_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补充协方方式延长协议期限。

　　委托方：\_\_\_\_\_\_加工方：\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

　　代表人姓名：\_\_\_\_\_\_代表人姓名：\_\_\_\_\_\_

　　\_\_年\_\_月\_\_日

**委托加工合同[共] 篇16**

　　此协议于\_\_\_\_年\_\_月\_\_日由以下两方签订:

　　委托方: \_\_\_\_有限公司

　　地址： \_\_(邮编：\_\_\_\_\_\_)

　　电话： (\_\_)\_\_\_\_\_\_

　　传真： (\_\_)\_\_\_\_\_\_

　　银行：\_\_\_\_\_\_\_\_\_\_\_\_

　　银行户头号码：\_\_\_\_\_\_

　　增值税号码：\_\_\_\_\_\_

　　(以下称“委托方”)

　　加工方： \_\_\_\_有限公司

　　地址： \_\_\_\_(邮编：\_\_\_\_)

　　电话： (\_\_)\_\_\_\_

　　传真： (\_\_)\_\_\_\_

　　银行：\_\_\_\_\_\_\_\_\_\_\_\_

　　银行户头号码： \_\_\_\_\_\_\_\_\_\_\_\_

　　(以下称“加工方)。

　　委托方和加工方合称为“双方”。

　　委托方与加工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委托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委托加工方\_\_\_\_\_茶产品，有关产品订单将按本协议规定向加工方发出。

　　(2)加工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为委托方加工\_\_\_\_\_产品，有关产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

　　(3)委托方为\_\_\_\_产品之商标持有人及享有有关产品专利权。

　　每月订单

　　(4)委托方必须提前10天以传真方式给加工落实订单数量。订单内容指明提货时间。

　　(5)加工方在收悉订单后，必须在一个星期内以传真书面向委托方确认订单。

　　(6)除非双方经过同意，否则在订单被加工方确定接纳后，委托方不能中止订单而加工方必须履行订单。

　　(7)委托方必须最迟在加工方开工前五天向加工方提供订单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

　　(8)加工方收到足够及质量合格之材料日与成品出货日不少于15天(含周六及周日)。因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或延迟提供所需物料而造成停工或延其的一切损失由委托方承担。

　　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安排

　　(9)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进库(加工方之仓库)质量检验工作由委托方委派代表全权负责。

　　加工费

　　(10)含增值税的加工费(包括加工方提供之原材料成本)为人民币\_\_\_\_。于此协议签订日起计至\_\_\_\_年\_\_月\_\_日，可以双方同意下，根据情况作出调整。

　　(11)委托方将负责产品的验收工作、安排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12)委托方负责提供合适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并免费向加工方运送所需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委托方自行安排处理有关材料的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技术及工艺

　　(13)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由委托方提供(见附件一)，加工方严格按照\_\_\_\_工艺进行加工。首次加工由委托方负责加工过程中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的在线检测和品质控制。加工方只要按照上述要求加工并达到附件一中的品质指标要求，加工方对产品质量即没有任何责任。产品其它质量责任则由委托方承担，除非：

　　a 产品含有非配方所含的其他物质;

　　b 产品内含有玻璃、青铁、砂子等异物;

　　c 产品含有配方所含物质以外或配方所含物质经过化学、物理变化生成的物质以外的其他物质;

　　付款条件

　　(14)首次加工费，委托方在产品生产完成10日后全数汇至加工方的银行户头。

　　(15)加工方必须在委托方付款之后三个工作天内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有关知识产权、专利及商标的侵权责任

　　(16)非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加工方或任何人不能使用委托方的商标、商号或泄露加工方为委托方的产品代加工商。　　双方责任

　　(17)加工方根据委托方确认的配方及工艺要求加工上述产品，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委托方的加工任务指标，委托方负责上述加工产品由原材料到所有包装品的采购，如原材料没有按生产计划到位而影响生产，委托方将负全部责任。

　　协议终止

　　(18)其中一方可提前九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19)如任何一方违反以上条约，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提早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20)协议终止后，委托方必须于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天之内提走所有属于委托方之剩余的产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否则加工方有权自行处理有关物料。

　　协议期限

　　(21)本协议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补充协方方式延长协议期限。

　　委托方 加工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姓名：

　　\_\_\_\_有限公司(盖章)： \_\_\_\_有限公司(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委托加工合同[共] 篇17**

　　根据平等、互利、双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糟烧酒精业务，特订立本协议。

　　一、委托方式

　　甲方提供下属生产基地黄酒酿造所产生的酒糟，由乙方提取糟烧酒精。

　　糟烧酒精由甲方收回用于黄酒生产，剩余干糟由乙方自行处置。

　　二、生产加工

　　乙方具备相关生产场所，并获政府部门生产许可，配备与甲方生产规模相一致的提取糟烧酒精生产能力，即具备加工日产酒糟最高值的能力。

　　甲方如出现生产的重大调整或生产规模的扩大，应提前半年通知乙方;乙方因非主观原因丧失或部分丧失生产能力的也应提前半年告知对方。

　　甲方提供的酒糟如水份含量与正常值有偏离的，乙方不能以此为由拒绝加工;甲方也不因此在计量和计价上作调整。

　　三、结算办法

　　1、酒糟数量：按甲方冬酿年度主粮投料的%计算;

　　2、酒糟价格：以每公斤元计算;

　　3、酒精价格：成品折合成50°酒精度，以每吨价格4，500元计算;

　　4、总价结算：甲方发出的酒糟总价与乙方返回糟烧酒精总价相抵，其差额由各自给付。

　　5、结算时间：以每一黄酒酿期结束为结算时间。

　　四、成品质量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不得添加辅料，糟烧酒精质量指标包括香味、酒度、甲醇含量等须符合国家食用酒精要求;

　　乙方不得外购酒精充当自产酒精，或在自产酒精中添加部分外购酒精。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五、送货方式

　　甲方负责将酒糟堆放在固定地点。

　　乙方负责酒糟装运、现场清理，并保证装运及时，环境清洁。

　　糟烧酒精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送至甲方指定仓库。

　　六、安全责任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酒类生产、消防等法规要求组织生产。

　　乙方对生产、运输、装卸等业务中的安全负全责。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日起五年有效。

　　协议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进行续签。

　　八、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乙方：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协议签订日：

　　协议签订地：

**委托加工合同[共] 篇18**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产品的刀具及工装的购买，乙方接受委托并为甲方在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产品型号及名称：(零件清单见附表)本合同总金额： ￥ 肆万贰仟伍佰捌拾伍圆整(小、大写)。

　　2、 技术及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3、 验收标准、方法：甲方负责验收，标准按国标要求执行;

　　4、 交货地点及运输费用：华德集团液压阀分公司，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产品全部交付后30天全款支付给乙方;

　　6、 解决合同纷争的.方式：协商或北京法院仲裁;

　　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共] 篇19**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产品。

　　2、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4、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进行生产，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合同所签订的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余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验收标准

　　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有异，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货物的数量、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赔偿甲方此批货款总价违约金。且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如检验、运输、补货费用、保险、仓储、装卸等直接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乙方应支付甲方人民币10万元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自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因国家政策和政府规定的调整变化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亦自然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交由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处理。

　　第十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负责人签字：

　　日期：

　　乙方：

　　地址：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委托加工合同[共] 篇20**

　　一、签定时间：\_\_\_\_\_?年\_\_?月\_\_?日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

　　制单№款号?、货品?、名称?、?数量?、货期?、单价?、每?件?、成本价?、备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甲方以下达“生产加工制单”方式委托加工，明确委托加工服装的款式、数量、货期、及提供OK样板、工艺制作要求和质量标准，经双方认可，即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如在生产中途需要改板或在其它特别需求等，必须有书面通知。

　　三、乙方负责每款生产加工单的双程运输费用。缝纫线由\_\_\_方提供，其费用由\_\_\_方承担。线的供应商：\_\_\_\_\_\_线价：\_\_\_\_\_\_\_\_\_\_\_\_\_\_\_

　　四、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所有工艺技术资料、实样、唛架及样板等检验确认无错，方可投入生产。若有问题，需及时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质量的问题及经济损失，由加工方承担。

　　六、乙方交货成品数量缺失，以每千件为单位，三件以下按货品的成本价的两倍予以赔偿。三件以上按该货品的成本价加市场零售价的两倍予以赔偿（在加工费中扣除）。

　　七、大货送甲方做尾部工序的，发现成品油污、跳线、烂孔、抽纱、色差等情况，通知乙方来解决。如乙方不及时来返执或货期紧迫，甲方尾部帮手配片、返执，甲方则扣除乙方返工工时，按每小时3.00元计算，在加工费中扣除。

　　八、甲方提供每款布料、物料，按制单裁数规定物料损耗计算，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必须在一定时间内清点来料、核对一切来料并签收。布料、物料如有质量问题不能生产，应及时交予甲方处理。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裁床开裁前负责对布料进行检查。如发现布料有质量问题（含布料短码）及实际用量超过制单用量，应立即通知甲方商量解决办法，双方确定无异后，方可开裁。

　　十一、结算方式：按甲方实际出货数量结算，5‰可接受次品视情况而定（最多按单价半计），超次品按成本价扣回。此月出的货待下月25号至30号结算，如有特殊情况会另行通知。

　　十二、甲乙双方应本着精诚合作的态度，如因合同或其它产生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可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这日起生效。

　　甲方（供应方）：\_\_\_\_\_\_\_\_\_\_\_\_\_?乙方（加工方）：\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加工合同[共] 篇21**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貂皮及生貉皮鞣制，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貂皮及生貉皮的鞣制，质量标准以甲方要求为准，价格双方按照同期市场价格为标准。

　　第二条

　　1、 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

　　2、 乙方提供加工品的质量标准要求。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后验收货物。

　　4、 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甲方不得把乙方设计的生产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5、 甲方负责货物的往来运费。

　　第三条

　　1、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加工活动。

　　2、 按照甲方确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加工，正常损失不超过1%，非正常损失由乙方按照同期市场价格进行赔偿。

　　3、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质量标准要求用于其他需求者。

　　4、 严格遵守甲方商业秘密。

　　甲方责任 乙方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遵守货到付款，采取银行结算。

　　第五条

　　1、 乙方未按照甲方生产质量标准加工的，按同期市场单价赔偿甲方。

　　2、 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物价值30%的违约金。

　　3、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合同有效期限 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另补充说明，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委托加工合同[共] 篇22**

　　委 托 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加工订作物品，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规格、数量和质量：

　　1、用乙方原料完成工作的，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甲方检验。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订作物的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甲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乙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

　　3、甲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订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订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提)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订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订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订作物日期的计算：乙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订作物的，以甲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订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订作物的，以乙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乙方在发出提取订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留给甲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 其他：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可向乙方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甲方可向乙方给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甲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

　　第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订作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交付订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未按合同规定包装订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订作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4、逾期交付订作物，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订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5、不能交付订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订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 %( 10%-30%幅度)或酬金总额的 %(20%-60%幅度)违约金。

　　6、异地交付的订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甲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7、实行代运或送货的订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订作物的责任。

　　8、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由乙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10、 擅自调换甲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甲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中途变更订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中途废止合同，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 %(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 %(20%-60%的幅度)违约金。

　　3、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订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甲方应当偿付乙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4、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订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甲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订作物的，乙方有权将订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甲方;变卖订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甲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订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5、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6、无故拒绝接收订作物，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7、变更交付订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订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乙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甲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委托加工合同[共] 篇23**

　　合同是当事人或当事双方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以下是“委托加工合同”，希望能够帮助的到您！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委托乙方生产加工零部件，现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加工物品 零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交货日期

　　二、甲方提供主要材料耗用定额 零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加工材料名称

　　单位

　　材料耗用定额

　　三、加工费结算定额 零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加工费定额（含税）

　　四、加工费结算期限

　　在双方确认挂帐结算后的\_\_\_\_\_\_\_\_月内，甲方付清加工费。

　　五、生产计划下达、加工拨料核销及财务结算操作规定

　　1、单批次委托加工的，本合同即为加工计划；多批次委托加工的业务，由甲方另行下达委托加工生产计划书，明确规定加工期限，乙方必须保证在规定期限内交货。

　　2、根据甲方下达的加工计划，甲乙双方办理委托加工拨料手续，由交接双方经办人在《委托加工拨料单》上签证确认。

　　3、产品加工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完工产品交接手续，由交接双方经办人在《加工产品入库单》上签字确认。

　　4、每月结算期，根据当月加工产品数量，甲乙双方办理加工费挂帐结算确认手续，并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前，乙方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收取加工费。

　　六、质量要求

　　双方另行签订质量技术协议予以明确规定 .

　　七、延期交货的处罚规定

　　乙方延期交货的，按每延迟一天处以2%的经济罚款。

　　八、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率。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委托加工合同[共] 篇24**

　　立约书人\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_\_\_\_\_\_\_(客户)\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原物料及成品委托承揽加工事项，通过友好协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日双方同意订立合约条款如下，以为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合同组成及内容

　　1.1本合同规范由乙方供料并委托甲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乙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原物料、包材、加工制成品之具体品种数量、交期、交货地、加工费金额、支付日期、支付方法，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发票或其它书面约定所列，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及其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合同期限

　　2.1本合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_\_\_日止，共计年;合约到期前\_\_\_\_\_\_\_\_日甲乙双方得就本合约之内容重新检视，检视无意见则本合约自动续约年，甲乙双方并得协议无条件期前终止。

　　第三章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3.1委托加工原物料、成品等所涉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注明于发票/采购单。

　　3.2加工费、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应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付款采每月结算形式并在乙方采购单及甲方发票上注明，亦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第四章质量要求及运输方式

　　4.1各类物料及加工制成品质量标准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式样书、图纸、规格之约定，就有关标准之任何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始生效力。

　　4.2乙方供料及甲方就加工制成品之发货(以下简称\"发货方\")应按约定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对于乙方供料，由甲方位于厂房,按经双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所列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不符合约定的，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_\_\_日内调换或补齐;属于多发、错运物料或加工制成品，收货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_\_\_\_\_\_\_\_日内通知发货方;收货方对发货方加工制成品之质量或性能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加工制成品后\_\_\_\_\_\_\_\_日内提出异议，发货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_\_\_\_\_\_\_日内完成返修，收货方逾期提出以上异议的，发货方不承担物料质量、数量、规格、型号不合格的责任。

　　4.3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4.4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4.5乙方对甲方供料及甲方对乙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第五章加工贸易手册、原物料进口及成品出口报关

　　5.1加工贸易手册由甲方按海关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填报，但因乙方向甲方提供资料性文件与实际进口料件不符(包括但不限于重量、品名规格、数量、原产地等)，导致甲方在料件进口报关或加工制成品出口报关时产生一切支出费用损失，由乙方全数承担。

　　第六章成品验收标准和方法

　　6.1甲方将加工制成品送达双方约定交付地后，乙方应于\_\_\_\_\_\_\_\_日内验收，倘甲方未于此约定期间内接乙方验收结果之通知，即于送达后第\_\_\_\_\_\_\_\_日起视为加工制成品已通过验收。

　　第七章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7.1甲方未按约定质量交付加工制成品，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7.2甲方交付加工制成品数量少于约定，应当照数补齐。

　　7.3加工制成品交期按乙方物料备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间而确定，加工期间甲方预期未能如期交货时，应立即附具理由及计划交货日期提交乙方，双方重新约定新交期。

　　7.4由于甲方保管不善致使乙方之供料、包材毁损、灭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7.5乙方于发出采购单后变更供料或委托加工制成品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因相关变更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作出赔偿。

　　7.6乙方未按约定期间和要求向甲方交付原物料、技术资料、式样书、图纸、规格、包材等，经甲方同意顺延交期，并应当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7.7乙方超过约定日期支付加工费，应当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息率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7.8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法和期限对甲方加工制成品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成品不符合要求而未按约定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甲方对其加工制成品质量、数量不负责任。

　　7.9对于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主动汇给守约方，违者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物料、加工制成品或扣付加工费充抵。

　　第八章合同解除

　　9.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第九章知识产权保护及守秘义务

　　10.1双方应信守职业道德，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于业务过程中知悉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各类信息，泄露于包括对方员工在内之任何第三人，违者守约方保留一切法律追诉权利。

　　第十章纷争解决

　　10.1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0.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客户)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_\_日日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共] 篇25**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 加工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

　　经双方充分协商，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_\_\_\_\_\_\_系列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产品规格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委托加工订单

　　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于每月\_\_\_\_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次月订单，明确订单的数量和供货时间，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订单后\_\_\_\_\_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乙方按确认的订单提供产品，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计划提前5天通知乙方，但调整幅度（量）不得超过计划的\_\_\_\_\_\_%，若超过\_\_\_\_\_%，双方另行协商。

　　3、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最大限度的满足甲方订单的要求。

　　第三条 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配方和工艺制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加工产品包装上标注乙方厂名和厂址，同时注明乙方系受甲方委托生产，附“\_\_\_\_\_\_”商标使用授权书。

　　3、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经由双方确认或国家检验检测机构签定属乙方制造引起的，除由乙方承担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需双方清点数量）的责任外，乙方还应按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总值的\_\_\_\_\_\_\_%以实物形式（加工产品）补偿给甲方；

　　4、乙方交付的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经双方鉴定或经公证单位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甲方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1）加工产品的投诉赔偿问题，甲方在预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书面为准）可以先行赔付消费者，消费者签收确认，由乙方负担赔偿，赔款在加工费中扣除；当乙方对甲方处理有异议的，甲方可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处理；

　　（2）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可协助甲方处理质量投诉，但不负责对最终用户（即甲方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3）少量的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换；

　　（4）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5、乙方应按产品标准要求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及留样，并严格遵循“三检”制度。

　　6、乙方应根据甲方销售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相应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单。

　　第四条 原材料及包装材料供应

　　1、产品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乙方全面负责采购加工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并确保所采购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符合甲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3、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包装纸箱、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第五条 产品交付与验收

　　1、产品实行甲方自行提供，交付地点为乙方工厂仓库，物流运输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装车。

　　2、产品交货按甲方订单履行，若有变动，双方应提前约定。

　　3、产品在出厂之前，由甲方驻厂代表开具质量验收单，并在乙方出库单上签字。

　　4、产品验收依据为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文件及国家相应标准。

　　5、如甲方认为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及成品出现不良现象（如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不符合标准，成品有破损现象等）时，可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不良的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

　　6、交货时间：自订货计划在乙方确认（计划确认时间为乙方收到传真后\_\_\_\_\_天内）后第\_\_\_\_\_\_天开始供货，日供货量为：月订货量\_\_\_\_\_\_\_万箱以内的，第\_\_\_\_天不低于\_\_\_\_\_\_\_万箱，月订货量\_\_\_\_\_\_\_万箱的，每天不低于\_\_\_\_\_\_\_万箱，\_\_\_\_\_\_\_万箱以上的，每天\_\_\_\_\_\_\_万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_\_\_\_\_\_%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_\_\_\_\_\_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_\_\_\_\_\_%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 其他

　　1、争议解决途径：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合同生效时间：合同有效期限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_\_\_\_\_\_个月，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3、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委托方（盖章）：\_\_\_\_\_\_\_\_\_\_\_\_ 加工方（盖章）：\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共] 篇26**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定作方：x实业集团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x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开发car dvd整机(型号dv-200)，委托乙方加工散热器模具和零件，乙方根据自己的设备、技术和能力，并依据甲方提供的零件图纸上的规格与质量要求，自愿承接dv-200散热器模具和零件的加工业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就有关生产dv-200散热器模具和零件之事，自愿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所委托之dv-200散热器的零件图纸，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有效图纸进行模具设计，制作和加工产品，并保证模具的寿命不少于10万次(甲方提供的零件图纸在本协议签字后交给乙方)。

　　2. 乙方为甲方加工的产品，原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原材料质量必须符

　　合国家材料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3. 零件的价格，甲乙双方都同意暂按附件1执行。由于供需双方市场行情的变化，双方可以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另行协商零件价格。

　　4. 甲方委托乙方生产dv-200散热器零件，生产规模由甲方根据市场情

　　况进行调整，具体产量根据甲方订单确定。在批量生产时，第一次订单数量不少于1k(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以后每次3k以上。甲方需要产品发订单时，一般应给予乙方30天的生产时间(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乙方接到甲方的订单后应及时组织生产，保质保量，按时交货。

　　5. 为了生产dv-200散热器，需要制作模具一套，模具价格为43000港币(大写: 肆万叁仟元港币)。由乙方负责制作模具，甲方向乙方订购该套模具，在甲方支付完全部模具款后，模具所有权归甲方。

　　6. 模具的付款方式为:先付30%订金,交板后付40%,6个月后付30%.

　　7.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向甲方提交模具设计、制造详细进度表。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20天内，向甲方交付20套样品，要求样品能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

　　8. 甲方收到20套样品后，在7天内验收，确认其是否符合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9. 在模具费完成之后，甲乙双方即行办理模具财产转移手续，并委托乙方负责保管。

　　10.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符合甲方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乙方生产的产品如果达不到甲方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1. 在模具财产转移后，甲方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作为零件供应厂商。甲方如果没有正当的理由(如乙方产品的质量长期得不到保证，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等)，不能单方面收回模具，终止本合同。

　　12. dv-200零件图纸及乙方依此设计的模具图纸，装配图纸，维修图纸等有关资料，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泄露;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出售dv-200零件，否则要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 由于甲方的原因进行的设计变更，乙方应积极配合改模，但有权向甲方收取一定的改模费用.

　　14.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在15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给乙方产品款。零件价为外销价，需要办理转厂手续。在双方合作一段时间之后，付款方式可以改为月结60天。

　　15.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本合同签订地仲裁机关仲裁。

　　1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自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附件1、2、3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也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x实业集团公司 乙方：x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加工合同[共] 篇27**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貂皮及生貉皮鞣制，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貂皮及生貉皮的鞣制，质量标准以甲方要求为准，价格双方按照同期市场价格为标准。

　　第二条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

　　2、 乙方提供加工品的.质量标准要求。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后验收货物。

　　4、 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5、 甲方负责货物的往来运费。

　　第三条乙方责任

　　1、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加工活动。

　　2、 按照甲方确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加工，正常损失不超过1%，非正常损失由乙方按照同期市场价格进行赔偿。

　　3、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质量标准要求用于其他需求者。

　　4、 严格遵守甲方商业秘密。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遵守货到付款，采取银行结算。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甲方生产质量标准加工的，按同期市场单价赔偿甲方。

　　2、 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物价值30%的违约金。

　　3、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另补充说明，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共] 篇28**

　　以下简称甲方)：

　　加工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通过共同协商，在乙方生产设备能力允许的情况下，经甲方要求，乙方同意，为甲方加工生产“ ”系列饮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议项：

　　一、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

　　2.产品规格为：

　　3.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加工费用

　　加工费按 元/瓶，以每箱 元(每箱 瓶，核算加工费按箱计算)。

　　三、加工方式

　　甲方负责提供内容物及包装原材料(包括瓶、标、箱、盖、封箱胶带等包装物)，乙方负责水、电、蒸汽的供应和配料、加工、封盖、喷码、套标、装箱等工序的完成。

　　四、加工数量：分批加工，以甲方通知乙方批量为加工量。

　　五、结算方式

　　每月20日，有双方保管、会计人员根据生产及耗损情况，盘存加工数量，以实际发货数量计算加工费。

　　计算方式：实际加工数量(箱)\*加工费(箱)-超耗料费=应付加工费，每月25日前付清当月加工费，甲方以现金或者汇票支付。

　　六、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样版和标准制作。

　　2、加工产品包装上标注乙方厂名和厂址，同时注明乙方系受甲方委托生产，附“ ”商标使用授权书。

　　3、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只要产品达成甲乙双方所确认的样版和标准，皆由甲方负责解决，与乙方无关;

　　4、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可协助甲方处理质量投诉，但不负责对最终用户(即甲方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5.少量的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换;

　　6.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七、原辅料及包装材料供应

　　1.产品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乙方全面负责采购加工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并确保所采购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符合甲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3.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包装纸箱、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八、交货方式

　　甲乙双方按甲方指定之每批产品发货日期在乙方仓库进行交货，由甲方派驻发货人员与乙方仓库人员按共同清点产品数量签署交货凭证。

　　九、物料耗损标准

　　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耗损应控制在原浆2%、盖2%、包装箱3%，瓶2%、标签2%以内，超耗部分从加工费中扣除。因瓶子质量所造成的\'耗损(需瓶厂认可)，不属2%耗损控制范围。

　　十、装卸

　　甲方负责所有原辅材料的装卸，乙方负责免费提供机械予以协助。

　　十一、仓储

　　乙方负责成品的仓储工作，产品在发运前由乙方负责仓储保管，产品所有权属甲方，出库必须由双方人员共同进行。

　　十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 件;

　　2.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3.加工费后，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本旬、本月所要加工的数量等方面的生产计划，以更乙方组织生产;

　　4.如果因甲方提供的内容物及包装物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5.甲方必须给乙方提供产品质量标准及质量参数、罐装温度等，如甲方提供pet瓶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瓶罐温度，所造成的损耗由甲方负责;

　　6.甲方需留技术人员二名(联络员)，对生产时发生的内容物及包装物可能出现的问题协商解决;

　　7.内容物的收、发、保管由甲方负责;

　　8.废旧包装物权属甲方，由甲方收集、保管、处理;

　　9.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版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十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接甲方生产通知后，立即组织生产;

　　3.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技术标准进行生产，否则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4.负责包装物的收、发、保管工作;

　　5.给甲方提供仓库，库房(免费)由甲方保管内容物所用;

　　6.入库由乙方负责保管，由甲方负责发货;

　　7.负责为甲方工作人员免费提供住宿。

　　十四、合同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十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十六、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签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地点：

　　合同签定日期：

**委托加工合同[共] 篇29**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委托方）：

　　注册登记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承揽方）：

　　注册登记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昭信守。

　　第1条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加工，加工数量、规格、款式、单价如下表所示：

　　第2条质量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质量标准及甲方的要求进行加工，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

　　第3条原料的提供

　　（一）乙方必须依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或由甲方提供原材料，并接受甲方检验。如乙方使用缺陷原材料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甲方产品质量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二）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提供原材料，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刻通知甲方调换货补齐。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

　　（三）甲方中途需要变更加工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

　　（一）乙方在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加工的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供修改意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对技术资料或图纸等，如果甲方要求保密的，应当严格遵守，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留存技术资料或图纸等复制品。

　　（三）甲方应在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向向乙方提供加工产品的款式、数量、技术要求、图纸资料、交货时间等等。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四）甲方对加工产品的规格、款式等要求有变更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的合同要求生产，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客户及方式交货。

　　（二）乙方应在其注册所在地工厂内加工本合同项下产品，不得随意变更加工地址或委托其它单位代为加工。如乙方需变更加工地址，须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才可变更加工地址。

　　（三）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甲方合同的数量加工产品，没有甲方的事先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将包含甲方注册商标标注的产品或包装物销售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四）乙方生产的与委托加工产品同类的产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甲方特定的销售渠道内销售。

　　（五）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有效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认证证书\"复印件、\"质量检验报告\"及其它国家获准乙方产品进入市场的相关证件和条件。

　　第七条交货及验收

　　（一）按如下方式交货（选择请打\"√\"）：

　　□按订单中甲方指定地点、指定客户，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

　　□由乙方送货至甲方所在地，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

　　□按订单中甲方指定地点、指定客户，由乙方负责运输，装卸，运费由甲方指定收货人承担。

　　□由乙方送货至甲方所在地，甲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甲方或甲方指定客户对产品进行数量验收并签收送货单。

　　（三）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有异，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处理。验收标准依据样品或甲方检验标准。

　　第八条结算方式与付款期限

　　（一）每批次产品的金额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二）甲方可通过现金/电子转账/支票/汇票（选择请打\"√\"）的方式付款。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三）付款条件

　　甲方收货验收合格后采取下列第种方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短期天□月结30天□月结60天□月结90天

　　（2）分期付款：

　　（四）在乙方收到甲方的款项后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出具正规税务发票。

　　第九条包装及标签要求

　　（一）包装物由乙方向甲方指定供应商采购。甲方应向乙方书面提供指定供应商的详细资料，并签订包装物指定采购的相关合同。乙方应对每批货物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二）乙方有义务将包装物信息及时反馈给甲方。乙方应以甲方签发采购订单为依据对包装物进行订货、储备。乙方的包装物库存设置，须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由于合同撤销、终止或更换包装，因甲方引起的包装物库存由甲方负责回购。乙方对包装物的使用及损耗应登记备案。甲方有权了解乙方采购上述产品的实际成交数量，价格，交货周期等相关信息。乙方须在每月的号之前将上月实际采购数量，库存数量消耗数量及损耗数量以书面形式如实提供给甲方。

　　（三）甲方根据订单向乙方提供标签，由乙方负责加贴到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上，乙方应对产品标签的使用登记备案。

　　第十条投诉处理

　　（一）发生产品质量客户投诉，取样以现场取样为准，如无法现场取样的可以当地经销商库存产品为样，经甲方品管部门对取样检验确系产品质量原因的，单次处理金额元以内的，甲方赔付后，提供相应资料给乙方并直接从保证金或未结货款中扣除该款项；若单次处理金额元以上的，甲方将通知乙方赴投诉地会同处理投诉，乙方接通知后未及时赶赴投诉地的，甲方可径行处理赔付，赔付后提供相应资料给乙方并直接从保证金或未结货款中扣除该款项。

　　（二）乙方对以上限额内赔付及虽在限额以上但因自身未及时赴现场而由甲方作出的赔付，无权提出异议。

　　（三）乙方接通知后与甲方会同处理产品质量客户投诉的，经甲方品管部门对取样检验确系产品质量原因的，由乙方直接承付赔付款，若甲方与乙方对赔付金额不一致的，以甲方认可的金额为准；若乙方对甲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可交委托指定的国家级的检验检测机构复检，复检取样仍以现场取样为准，无法现场取样的则以当地经销商库存产品为样。

　　（四）乙方同一产品（含不同规格）合同期内累计三次发生客诉赔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价格调整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保持价格不变。如产品标准发生变化而影响生产成本，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并以书面方式确认。双方已签订的订单价格保持不变。如未按上述程序而单方面调整价格，另一方有权暂停结清货款余款或拒绝发货。

　　（二）合同续签，乙方应保证其供货价格在上年度的基础最低限度以每年逐年递减。

　　第十二条知识产权的保护

　　（一）乙方应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对其委托加工产品和包装上使用\" \"注册商标标识，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品牌和商标。

　　（二）未经甲方特别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委托加工产品以任何形式流向第三方或市场。

　　（三）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供应的任何货物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否则，由此引起的侵权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四）在本合同签署过程中双方所知悉的对方全部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均应予以保密。

　　（五）信息拥有方同意，另一方仅有权在以下情况披露该等信息：

　　1.该信息由于信息拥有方的原因而为公众所知；

　　2.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程序或争议解决程序的要求；

　　3.向一方下属机构或项目经办人员披露；

　　4.获得信息拥有方同意后披露。

　　（六）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

　　第十三条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

　　（一）乙方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全部责任。

　　（二）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的关于安全、健康和环保的标准、规范及合同中有关要求。

　　（三）乙方用于包装货物的包装材料应是符合环境要求的包装材料。

　　（四）乙方人员在产品加工现场必须严格遵守现场关于安全、健康和环保的各项规定，包括自行准备符合安全、健康和环保要求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若违反关于安全、健康和环保的规定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负责货物运输时应采取实际措施，确保不对沿途环境和乙方收货现场造成不良影响。由于乙方的疏忽对沿途环境和甲方收货现场造成不良影响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二）如乙方无法按本合同完成委托加工工作的，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相应合同金额中扣除，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三）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每迟延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期付款额的违约金。

　　（四）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则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

　　（五）如因一方行为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该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用、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第十五条通知和送达

　　（一）本合同的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文件或申请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挂号邮寄、特快专递、传真或专人送交的形式发出。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

　　（二）通知、文件或申请按照以下方式视为送达和生效：

　　1.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内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及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2.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内地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及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3.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式发送后打印出得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4.如果以专人送交的方式，则在接收人工作人员签收或递出人员将有关文件置留于接收人的地址时，视为送达。

　　（三）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上述通知、文件或申请应送达下列地址和号码：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收件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收件人：

　　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法律。

　　（二）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如果日内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除争议，的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三）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四）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得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五）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七条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年月日。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其它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_\_\_\_\_\_\_\_\_年\_\_月\_\_日\_\_\_\_\_\_\_年\_\_月\_\_日

**委托加工合同[共] 篇30**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加工方)：\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作为双方合作及供应产品和服务的准则。

　　第一条委托加工产品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生产、制造并提供给甲方附件所示的产品(以下简称为产品)，详细产品列表参看本合同附件《委托加工产品信息表》。

　　第二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必须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或甲方的要求，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不得隐瞒原材料的缺陷，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所使用的原材料存在缺陷，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2、乙方生产选用其他质量标准原材料的，必须将相关标准合格文件提交甲方备案，经甲方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但是该过程监督并不免除乙方对最终成品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i2]。

　　第三条产品技术指标及要求

　　1、产品品质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或规范有关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及环保要求的规定，且必须符合甲方有效企业产品标准(详见附件)。

　　2、产品同样需符合甲方指定封存样板、样品、乙方提供的技术指标及出厂合格证参考数据。

　　3、产品净含量偏差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4、冲突处理：关于产品质量的各相关规定或约定发生冲突时，以对产品质量要求高者为准。

　　第四条产品包装

　　1、产品所需包装由乙方根据甲方采购订单自行印制或委托有合法资质的其他单位印制，乙方委托其他单位印制包装的应将包装印制单位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备案，未经备案而擅自委托其他单位印制包装物的视为乙方违约。需方提供产品包装桶、产品标签(产品单价中已扣除包装桶、产品标签等费用)。

　　2、产品包装物外观按照甲方提供的印刷版面印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修改印刷版面。甲方向乙方提供加盖甲方单位公章的产品注册商标、产品标签、外面标识等。

　　3、产品所使用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与所包装产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按照法律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第五条产品订单确认

　　1、甲方授权或为执行本合同的负责人并代表甲方签署订。甲方将经其签名确认的订单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送达乙方，乙方在收到订单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盖章或由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在此期限内乙方未提出异议或者确认的，视为订单已生效。

　　2、若甲方在订单生效后的24小时内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修改订单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上述通知后的2个工作小时内[i3]提出异议或确认，在此期限内乙方未提出异议或者确认的，视为新订单已生效。若乙方提出异议，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送达甲方或其本协议上一条指定的授权负责人。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以最后有效订单为准。

　　第六条产品及生产过程的监督

　　甲方有权但非必须采取认为可行的措施，对乙方的物料采购过程、生产流程、过程管控、生产标准、产品质量、物流运输等环节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乙方不得以任何的理由设置障碍或拒绝。

　　第七条交货事项

　　1、交货期限：如无特别要求，乙方应在订单生效后个工作日内交货。特殊交货期，经双方在订单中确认后执行。

　　2、交货费用、地点及方式：

　　(1)乙方承担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

　　(2)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订单另有要求除外。

　　(3)收货人为甲方，订单另有要求除外。

　　(4)交货时乙方须提交与产品相符的送货单并加盖公章，验货手续必须由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确认;甲方指定或为收货负责人，负责签收送货单[i4]。

　　(5)乙方有义务确保每批发出的产品及其包装外表整洁、干净，并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张贴产品小标签和包装说明标签。

　　3、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在产品送达交货地点、经验收合格并办理入库手续后[i5]方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第八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1、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所有标准及国家规定的强制性认证标准，否则，甲方有权停止采购或退货，乙方应于甲方发出停止发货通知或退货通知后[i6]的1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款[i7]。对于甲方提出的其他认证申请，乙方有义务提供必要协助。

　　2、本合同规定产品技术指标及要求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应在收货后3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及产品相应检验报告。3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有效异议，则视为该批次产品验收合格。

　　3、甲方按照有效订单对产品进行验收，甲方允许乙方每批次单品种数量偏差为有效订单该品种数量的3%以内，对超出此误差范围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如果产品不合格率[i8]达到或超过2%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批换货或将当批次产品中的不合格品全部退回，清点、检查不合格品所需的人工费用按照当批次产品总价的2%[i9]收取，该笔费用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5、乙方交货存在瑕疵时，甲方有权根据货物验收情况决定是否让步接收，甲方让步接收的，应当按质论价，另以书面形式确认。甲方的让步接收并不代表乙方交付产品质量合格。[i10]但甲方让步接收后，不再以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权利。

　　6、如果双方对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存在争议，双方均可委托甲方所在地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本合同对甲方封存样品进行检测，并依据其检测结果确定乙方产品是否合格，检测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由乙方事先垫付。

　　第九条价款及结算

　　1、本合同单价为：\_\_\_\_\_\_\_\_\_\_\_\_\_\_\_。(签约前请选择填写完整)

　　1.1、固定单价：在合同书有效期内，双方同意以附件确认的供货单价进行供货和结算货款。

　　1.2、可调单价：如遇市场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大于10%的[i11]，一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单价作出调整，但调整后的单价应经双方书面确认[i12]。新单价经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双方按照新单价进行供货和结算货款。未经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单独改变供货单价，或以此为由单独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结算方式：

　　2.1、货到经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合格发票之日起的个月[i13]内支付。

　　2.2、甲方付款以甲方确认的送货单或双方确认的对账单[i14]为依据。

　　2.3、货款以电汇、转账等方式支付。结算方式如需调整，双方以订单形式重新确认生效，双方按照新的结算方式结算货款。乙方应按照甲方订单中的相关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到下一付款期付款。

　　第十条产品保证、投诉处理

　　1、乙方在接到甲方有关产品质量问题投诉时，乙方应立即响应并于48小时内予以解决。

　　2、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的在五日内完成退货或换货，并由乙方承担甲方退货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运输风险[i15]等。

　　3、除甲方保管不当外，保质期内及验收阶段，如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供应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需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及损失赔偿[i16]、退换货运输费用等。

　　第十一条服务、推广支持

　　1、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产品知识培训、技术咨询、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服务。

　　2、为支持甲方市场推广，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制作并提供样品[i17]。提供给甲方的样品，乙方应备有留样。

　　3、对于甲方下单的每批产品，乙方应向甲方同时提供该批产品的质检报告、样品等资料，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质检报告、出厂合格证及样品各一份。

　　第十二条知识产权条款

　　1、产品及其包装上的商标为\_\_\_\_\_\_\_\_\_\_公司或其子公司所有。产品及其包装所涉及的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归\_\_\_\_\_\_\_\_\_\_公司或其子公司所有，乙方不得因双方存在合作关系而主张其享有上述权利。非经甲方同意或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删除、更改、毁损、涂抹商标标识、辩识数字、知识产权声明等。但涉及生产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除外。

　　2、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品、经退回乙方的不合格品以及多余产品及其包装，乙方应对其进行破坏性处理(即消除产品及其包装上有关甲方及甲方商标的所有标识、标志信息);同时，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及其包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供应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3、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目的及范围行使相关权利或许可、同意第三方使用本合同中甲方同意或许可乙方行使的相关权利。

　　4、甲方对乙方的任何授权仅限于本合同业务与目的，乙方不得将甲方包括商标标识在内的任何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约定产品以外的产品、包装、店面、市场宣传等。本合同业务合作结束后，乙方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使用带有甲方商标标识等任何甲方知识产权的商品、宣传资料、产品说明等。

　　5、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包装、标识、产品设计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果是乙方提供的相关设计，甲方取得相关成果所有者权利的对价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产品价款中。

　　6、甲方创造的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均为甲方及/或其关联方的财产并由其独家持有。本条所指的知识产权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已有和将来会有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专利、商标、商号、服务标志、版权、技术规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以及商业产品包装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未经甲方授权同意，禁止乙方将甲方的知识产权使用于非供应于甲方的或双方约定之外的产品上或者作其他目的使用。

　　7、未经甲方书面另行许可，乙方不得将带有甲方委托生产的任何产品销售给任何第三方。

　　8、乙方违反上述知识产权条款约定或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知识产权时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10%或20万的违约金，以高者计，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不竞争条款

　　乙方任何时间(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双方业务合作结束后)不得与甲方现有或将来开发的各级经销商(含总经销、分销商)另行签署或开展与本合同业务、[i18]甲方及关联方原有或未来业务形成竞争的合同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如相同或近似功能产品、替代产品等各种方式的竞争业务。否则乙方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1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双方法律关系

　　1.根据本合同所建立的乙方和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关系仅属采购供货合作关系[i19]。任何一方均无权代表对方或以对方名义签订合同。本合同并不产生代理权，任何一方以对方的名义或以对方代理人的名义实施行为导致对方遭受损失时，应赔偿对方所遭受的损失。

　　2.双方同意不会实施以下行为：

　　2.1向任何第三方表述其与对方之间的任何关系;[i20]

　　2.2直接或间接(例如，通过关联机构)在任何国家或地区以任何方式侵犯对方的任何合法权利。

　　3.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时应当支付对方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五条保密条款

　　未经书面甲方允许，乙方及乙方的任何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及本合同业务以及甲方的技术资料、图纸、数据、工艺标准、价格等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i21]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对双方的约束力。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付款的，每天应当按未付款总额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i22]

　　2、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影响甲方销售的，乙方除承担因退、换货而支付的费用与风险外，应按照甲方月均订单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及客户的损失。[i23]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包装产品，应当负责重新包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成本与风险，导致迟延交货的，按照迟延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迟延交货(包括迟交、更换、补交等)或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每天应当按照当批货值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i24]若因此导致甲方延期交货给第三方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延期交货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逾期交付产品达10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或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按照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货地点或收货人发货的，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收货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产品的责任。

　　7、如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义务或责任而导致甲方以诉讼或其它方式请求乙方履行的，则乙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并应给付甲方因此诉讼或事件而给付或代垫之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会计师费、差旅费等。但该违约金应足以弥补甲方所受到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商誉损失等，否则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所受的前述损害。对乙方未约定违约金的情形执行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5%比例的违约金。

　　8、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中止按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未付部分的款项，直到双方就解决乙方违约一事达成协议或由法院判决后，甲方再按该协议或判决恢复支付款项，但甲方无需就中止支付款项支付利息或承担任何违约金。

　　第十七条合作终止原材料及包材处理

　　1.如果双方终止合作时，对于带有甲方标志标识的剩余包装物，甲方负责按照甲方订单的预订数量和甲方以往供应商供货的最低价回收合格包装物。

　　2、对于超出订单预订数量及/或不合格的带有甲方标志标识的包装物，乙方应当及时在甲方的见证下销毁，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10%的违约金。

　　3、由于乙方与甲方是同行业企业，任何原因导致双方合作终止时，甲方对乙方的原材料及前述条款以外的其他包装物，无论乙方供应商交货与否，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对第三方承担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八条一般约定

　　1、乙方承诺，乙方具备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从事本合同约定业务的完全资质并通过相关审核获取相关的许可，否则应支付甲方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依据法律或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将被视为甲方的可向乙方主张的债权，对该债权的实现，甲方可以主张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本合同下的款项(如果有)或其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无论是否处于迟延状态)中直接扣除直至抵销完毕，不足的部分由乙方补足。

　　3、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时，并不影响依其性质应继续存续之本合同有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权利行使有关的条款。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可使用电话、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进行通知，并自通知日起生效。如乙方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发往本合同地址、电话、传真、邮件、通知即视为送达成功。[i25]

　　5、合同登记、鉴证：如本合同及/本合同业务需办理有关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全部税费和费用。[i26]因乙方未办理相应手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1、一方对于天灾或其它法定不可抗力事故且非该方之过失所致迟延履行不负责任。如有上述迟延原因，一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即采取所有措施避免损害。

　　2、如有不可抗力事故发生，甲方[i27][i28]可依其判断选择下述措施：

　　(1)终止本合同或任何尚未履行完毕的全部或部分;

　　(2)在迟延原因期间中止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或部分。

　　3、如甲方选择前款第(2)者，甲方于迟延原因停止时，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4、因不可抗力事故或事件或任何乙方违约事由致甲方迟延或不能履行其义务者，甲方不承担违约及给付违约金、价款、利息的责任。

　　第二十条纠纷的处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地法院起诉。[i29]

　　第二十一条合同效力

　　1、合同效力：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导致无效时，不影响其他条款与合同整体的效力;实际业务在本合同实际签署前已经实际履行，则本合同自动具有向前的溯及效力;合同期满，如果继续存在本合同约定业务往来的，业务行为受本合同约束。

　　2、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双方签署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委托加工合同[共] 篇31**

　　委托(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被委托(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 电话：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大米，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产品名称：有机大米 规格：公斤 单位：袋 数量：吨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机产品标准

　　第三条 原村料的提供办法及产品规格、数量、质量

　　甲方提供产品的原料、产品包材，并负责产品原料及成品的运输。乙方负责农副产品的加工和包装，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及甲方提供的有机产品标准、有机产品质量手册、有机产品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并接受委托(甲)方全程监管、检验。被委托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隐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产品质量时，委托方有权要求减少价款或退货。

　　第四条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参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由当事人双方商定。甲方承担生产和包装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按市场最低价格)。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 委托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被委托方所完成的产品。验收前委托方应当送检委托的产品，做出产品检测报告和有关质量证明。在保质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除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被委托方负责退换。

　　3. 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产品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六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 交(提)定作产品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

　　2. 委托方在被委托方仓库提货。

　　第七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包装由委托方自己负责承担。

　　第八条 结算方式：委托方提货付款，现金结算。

　　第九条 双方责任：被委托方只负责有机大米生产、包装，无权销售;委托方负责委托加工品的全权销售，并负责产品在市场流通销售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事故责任。

　　第十条 被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 被委托方无权销售委托加工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产品，委托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调换，并承担愈期交付的责任;经过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委托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被委托方赔偿。

　　2. 不能按时交付产品，应当偿付不能交付产品部分价款总值的30%的违约金。

　　3. 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委托方提供的原材料、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委托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 委托方应销售全部委托方加工产品，中途变更定作产品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被委托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中途废止合同，偿付被委托方的未履行部分产品价款总值的30%的违约金。

　　3.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被委托方提供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被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应当赔偿被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被委托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产品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委托方应当偿付被委托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4. 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产品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被委托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产品的，被委托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应收货款、保管费后，退还给

　　5.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提货，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被委托方偿付违约金。

　　6. 无故拒绝接收定作产品，应当赔偿被委托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产品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被委托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委托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委托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被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

　　委托加工合同发生纠纷时，当呈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共] 篇32**

　　甲方(托方):

　　乙方(加工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协议内容

　　(1)甲方根据下列条件托乙方加工聚酯和聚酯浆料，有关产品订单将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发出;

　　(2)乙方根据下列条件为甲方加工聚酯和聚酯浆料，有关产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

　　第二条甲乙双方权力和义务

　　(1)加工流程中甲方只负责购买原料，乙方负责原料的接收和检验，然后按照聚酯和聚酯浆料的`生产工艺进行加工，同时包装材料也由乙方自行购买，并制定成品的商标、商号，承担成品的运输等全部事宜;

　　(2)加工成品的各项理化指标均由乙方按照需方要求制定，同时做好在线监测和品质控制，并对产品质量和交货期负全部责任;

　　(3)加工费按照每次购买原料的成本费由甲乙双方协商核算，甲方向乙方支付加工费用后，乙方要及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联合声明

　　(1)甲乙双方仅是协议经营关系，双方具有立的经营地位，不存在内部管理关系。

　　(2)甲乙双方认同本协议为经济协作协议，一切争议为民事争议。

　　第四条协议有效期限和续签方案

　　本协议自签订日期生效，有效期为一年，长期合作需每年定期续签。

　　第五条纠纷解决方法

　　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乙方：

　　(签章)(签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乙方代表人签字：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